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0202201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2-080】、《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2022-087】。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或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曹克波，男，1969年5月出生，模塑科技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钱建芬，女，1967年11月出生，模塑科技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朱晓华，男，1970年6月出生，模塑科技副总经理、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刘华，男，1977年10月出生，模塑科技财务经理，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模塑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

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以上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模塑科技通过违规多确认收入、少确认成本及费用方式，虚增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3,197.01 万元，占 2020 年度披露的利润总额(3,356.73 万元)的 95.24%，导致模塑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1、模塑科技将 2019 年度与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在 2020 年度确认，导致 2020 年度利润总额虚增 2,220.00 万元

模塑科技长期为参股公司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提供技术开发服务。2020 年 4 月、12 月，模塑科技和北汽模塑各签订一份《技术支持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2,220.00 万元、2,980.00 万元，实际履行时间分别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2020 年度，模塑科技共确认对北汽模塑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5,200 万元，其中 2,220.00 万元收入应计入 2019 年度，导致 2020 年度利润总额虚增 2,220.00 万元。

2、模塑科技确认北汽模塑 2020 年度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时未扣除北汽模塑代垫费用，导致 2020 年度利润总额虚增 679.30 万元

2020 年度，模塑科技为北汽模塑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实际产生的成本费用为 679.30 万元，该成本费用实际由北汽模塑代垫，应在收入中予以扣除，但模塑科技未予以扣除而是全额确认 2,980.00 万元收入，导致 2020 年度利润总额虚增 679.30 万元。

3、模塑科技通过要求供应商配合提供虚假采购折扣以虚减成本，虚增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应模塑科技的要求，天津盛相电子有限公司和河北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外协供应商分别与模塑科技签订采购折扣协议，配合模塑科技提供虚假采购折扣。根据上述协议，两家供应商各提供 50 万元虚假采购折扣，模塑科技据此虚减了 100 万元成本，导致 2020 年度利润总额虚增 100.00 万元。

4、模塑科技 2021 年度发放 2020 年一次性奖金，并将相关费用确认在 2021 年度，导致 2020 年度利润总额虚增 197.71 万元

2021 年 3 月 1 日，模塑科技基于三名员工 2020 年度的优秀表现，对其发放一次性奖金，共计 197.71 万元。由于人力资源部门未及时将上述一次性奖金事

项告知财务部门，导致模塑科技未将相关费用确认在 2020 年，而是确认在 2021 年。该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五条的规定，导致模塑科技 2020 年度管理费用虚减 197.71 万元，利润总额虚增 197.71 万元。

我局认为，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模塑科技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真实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导致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上述规定，应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 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董事长、总经理曹克波，是上述违法行为的决策者、知悉者，是模塑科技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财务总监钱建芬，是上述第一、二、三项违法行为的决策者、参与者，并且是模塑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财务信息编制、审核者，是模塑科技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副总经理朱晓华，是上述第一、二项违法行为相关事实的知悉者和配合实施者，其在审议模塑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时未提出异议，是模塑科技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财务经理刘华，虽不是模塑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有确切证据证明其参与实施了上述第一、二、三项违法行为，是模塑科技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谈话笔录、公司情况说明、财务凭证、有关合同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 一、对模塑科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二十万元罚款。
- 二、对曹克波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
- 三、对钱建芬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 四、对朱晓华、刘华给予警告，并各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

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立案调查目前已经结案，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1 号）认定的情况，公司本次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3、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